**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、指導人員及校長建議敘獎名冊**

**範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機關 | 姓名 | 職稱 | 等地 | 敘獎事由 | 擬請敘  獎額度 | 備註 |
| ○○國小 | 馬小尼 | 學生 | 特優 | 參加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獲閩南語演說國小學生組特優 |  |  |
| 張君雅 | 教師 |  | 指導學生參加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獲閩南語演說國小學生組特優 | 記功1次 |  |
| 葉大雄 | 校長 |  | 督導學生參加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獲閩南語演說國小學生組特優 | 嘉獎1次 |  |

承辦人：張花花 連絡電話：8333333#202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**競賽員獎勵**:屬學生者「擬請敘獎額度」欄以空白表示;教師或公務人員「特優」記功1次、「優等」嘉獎2次、「甲等」嘉獎1次。
2. **指導人員獎勵:**
3. 競賽員獲「特優」:指導老師記功1次、校長嘉獎1次。
4. 競賽員獲「優等」:指導老師嘉獎2次、校長嘉獎1次。
5. 競賽員獲「甲等」:指導老師嘉獎1次、校長嘉獎1次。
6. 指導老師姓名應與報名資料一致，自行更改，怒不受理。
7. 競賽員或指導老師倘不適用敘獎獎勵(如:鐘點教師、外聘族語老師等)，請於「擬請敘獎額度」欄內填「獎狀1紙」，且於「職稱」欄詳細填寫。**另請依本府109年12月8日府教終字第1090241809號函辦理(各校公開表揚本土語文相關競賽獲獎學生時，請一併表揚其指導老師)。**
8. 指導老師與競賽員若非屬同校或原住民族語教師，請務必於備註欄內註記正確服務學校或主聘學校。
9. 請以word檔回傳，不接受PDF檔等其他格式，名冊不須核章。

**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、指導人員及校長建議敘獎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機關 | 姓名 | 職稱 | 等地 | 敘獎事由 | 擬請敘  獎額度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連絡電話：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**競賽員獎勵**:屬學生者「擬請敘獎額度」欄以空白表示;教師或公務人員「特優」記功1次、「優等」嘉獎2次、「甲等」嘉獎1次。
2. **指導人員獎勵:**
3. 競賽員獲「特優」:指導老師記功1次、校長嘉獎1次。
4. 競賽員獲「優等」:指導老師嘉獎2次、校長嘉獎1次。
5. 競賽員獲「甲等」:指導老師嘉獎1次、校長嘉獎1次。
6. 指導老師姓名應與報名資料一致，自行更改，怒不受理。
7. 競賽員或指導老師倘不適用敘獎獎勵(如:鐘點教師、外聘族語老師等)，請於「擬請敘獎額度」欄內填「獎狀1紙」，且於「職稱」欄詳細填寫。**另請依本府109年12月8日府教終字第1090241809號函辦理(各校公開表揚本土語文相關競賽獲獎學生時，請一併表揚其指導老師)。**
8. 指導老師與競賽員若非屬同校或原住民族語教師，請務必於備註欄內註記正確服務學校或主聘學校。
9. 請以word檔回傳，不接受PDF檔等其他格式，名冊不須核章。